

校园保洁（高中小区）劳务服务合同

编号： 11N76680765X20256603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第八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好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好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好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好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56号	保洁服务	-	-	品牌:,服务期限:1年	1	年	79777.00	79777.00
合同总价（元）		79777.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56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79777.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总服务费用的70%（¥55843.9元，大写：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整。），合同总金额剩余的全部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23933.1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整。）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服务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项目委托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业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委托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用。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委托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委托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

（一）项目隶属：哈密市第八中学

（二）项目类别：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高中校区）

（三）项目内容：1、保洁服务：负责校园内公共厕所内清洁工作；交劳托管公司负责劳资关系，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及办理保险等相关用工手续。其业务的管理属委托单位负责。

（四）项目地址：哈密市复兴北路22号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再续签订。

第六条 每月委托管理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1、保洁服务：79777元（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以上服务为人员工资，不包括材料费；每年托管费用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当地物价上涨情况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职能部门对委托服务项目实行垂直管理，宏观参与供应中的监督、指导、服务管理工作，并按相关项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督导和考核。

（二）在委托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委托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委托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委托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委托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委托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委托服务人员，委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委托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四）乙方负责为乙方委托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委托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委托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委托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五）乙方与委托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委托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委托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委托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六）委托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委托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七）乙方委托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委托服务人员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委托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委托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十）乙方委托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委托费，甲方按未支付委托费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委托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

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补充附件1：

哈密市第八中学2025年保洁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类别	月基数	合同月标准	出勤天数	月小计	备注
1	23年1月份	正常	31	7811	31	7811.00	
2	23年2月份	正常	28	3159.3	28	3159.30	假期轮值
3	23年3月份	正常	31	7811	31	7811.00	
4	23年4月份	正常	30	7811	30	7811.00	
5	23年5月份	正常	31	7811	31	7811.00	
6	23年6月份	正常	30	7811	30	7811.00	
7	23年7月份	正常	31	3159.3	31	3159.30	假期轮值
8	23年8月份	正常	31	3159.4	31	3159.40	假期轮值
9	23年9月份	正常	30	7811	30	7811.00	
10	23年10月份	正常	31	7811	31	7811.00	
11	23年11月份	正常	30	7811	30	7811.00	

12	23年12月份	正常	31	7811	31	7811.00		
13	年 总 计					79777.00		

2025年学校校园卫生保洁标准及月度费用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保洁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备注
	地面	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积水、污渍、垃圾等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课间后动态保洁
	动态保洁	保持光亮，内外无污垢、黄渍，无杂物	1	项	931	元/项	931	课间后动态保洁
	小便池	保持光亮，内外壁均无污垢、黄渍	4	次	50	元/次	2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大便池	保持光亮，内外无污垢、黄渍，无杂物	4	次	100	元/次	4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纸篓	及时清倒，篓内存放物不能多于篓容量的三分之二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巡查清除
	墙壁	无灰尘、无污垢、无蜘蛛网、无水痕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隔挡板	无尘土、杂物、字迹、蜘蛛网等	4	次	25	元/次	1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卫生间	门窗	门无尘土、杂物、字迹、蜘蛛网等；窗户明净，无灰尘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给排水管	外壁无尘土、悬挂物、蜘蛛网等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洗手台面板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课间后动态保洁
	洗手池	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水迹，无锈斑，面池无污垢，无黄渍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课间后动态保洁
	镜子	保持明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课间后动态保洁
	墙裙	墙裙及上沿无灰尘、无污垢、无蜘蛛网、无水痕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走廊顶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杂物	2	次	20	元/次	40	每半月检查清理一次
	消防栓箱	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墙壁附属物	管道，暖气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走廊扶手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30	次	10	元/次	300	每天至少1次清洁
	地面	保持干净整洁，积水、污渍、垃圾等	60	次	20	元/次	12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课间后动态保洁

校园公共区域	动态保洁	日常动态保洁：确保校园内公共区域干净、无垃圾。	1	项	500	元/项	500	每天至少2次巡检、保洁
	景观座椅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30	次	10	元/次	300	每天至少1次清洁
	垃圾筒	外观洁净，标识明显，无污渍，摆放整齐，盖好盖子	60	次	10	元/次	600	每天至少2次清洁
总 计							7811	

2025年学校校园假期卫生保洁标准及月度费用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保洁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备注
	地面	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积水、污渍、垃圾等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动态保洁	保持光亮，内外无污垢、黄渍，无杂物	1	项	179.3	元/项	179.3	临时维保
	小便池	保持光亮，内外壁均无污垢、黄渍	4	次	50	元/次	2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大便池	保持光亮，内外无污垢、黄渍，无杂物	4	次	100	元/次	4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纸篓	及时清倒，篓内存放物不能多于篓容量的三分之二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墙壁	无灰尘、无污垢、无蜘蛛网、无水痕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卫生间	隔挡板	无尘土、杂物、字迹、蜘蛛网等	4	次	25	元/次	10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门窗	门无尘土、杂物、字迹、蜘蛛网等；窗户明净，无灰尘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给排水管	外壁无尘土、悬挂物、蜘蛛网等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洗手台面板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洗手池	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水迹，无锈斑，面池无污垢，无黄渍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镜子	保持明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墙裙	墙裙及上沿无灰尘、无污垢、无蜘蛛网、无水痕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走廊顶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杂物	2	次	20	元/次	40	每半月检查清理一次
	消防栓箱	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墙壁附属物	管道，暖气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4	次	10	元/次	40	每周1次彻底保洁

	走廊扶手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校园公共区域	地面	保持干净整洁，积水、污渍、垃圾等	15	次	20	元/次	300	临时维保
	动态保洁	日常动态保洁：确保校园内公共区域干净、无垃圾。	1	项	500	元/项	500	临时维保
	景观座椅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垃圾筒	外观洁净，标识明显，无污渍，摆放整齐，盖好盖子	15	次	10	元/次	150	临时维保
	总 计						3159.3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复兴北路22号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豫商大厦13楼1号

电话：0902-2327009

电话：0902-2317033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山北路分理处

账号：908030100100030194

账号： 650016704000525030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